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授予發行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9頁。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域高融資函件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授予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所成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8樓

敬啟者：

- (1) 授予發行授權  
(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6,271,23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76,270,000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約100%)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更新授權之歷史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其後授予 發行授權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 76,270,000股 新股份	37,0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約 37,090,000港元 因集資活動 剛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而尚未動用，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存入銀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 尋求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 46,892,699股 新股份	25,0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 39,000,000股 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 債務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董事會函件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已考慮當時市況並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新股份而進行三次集資活動。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84,630,000港元，其中(i)約22,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當時之未償債務；(ii)約25,04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主要業務融資以求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正額回報；及(iii)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公佈之配售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全數約37,090,000港元之款項尚未動用，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主要業務融資。

由於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動用，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湧現時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5,626,198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9,125,239股股份，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為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故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有(其中包括)：

- (1)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及
- (2)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經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 董事會函件

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範圍。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5,6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04%。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38,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已於同日獲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540,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而其中19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註銷。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故剩餘3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調整為1,051,838股股份，並已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註銷。

倘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5,626,198股計算，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更新」為49,562,619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49,562,619股股份之權利(「經更新上限」)之額外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近期因本公司增加已發行股本而令本集團出現增長所作之貢獻，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經更新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梵城博士(執行董事)持有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郭惠明女士(執行董事)持有3,640,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3%)、柯淑儀女士(執行董事)持有1,22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5%)。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包括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予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0至17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授予發行授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表之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76,27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佔一般授權約100%。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已獲接近悉數動用。為可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於機會湧現時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梵城博士持有66,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執行董事郭惠明女士持有3,640,6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3%）及執行董事

## 域高融資函件

柯淑儀女士持有1,229,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5%)。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包括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予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 域高融資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授予發行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予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服務、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6,271,239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76,27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一般授權約100%。

鑑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獲接近悉數動用，倘一般授權並未更新，則董事於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得進一步配售及發行股份。此外，為使 貴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湧現時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令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626,198股。須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實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董事將能夠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9,125,23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緊隨授予發行 授權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 76,270,000股 新股份	37,0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集資活動剛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完成，且全數 所得款項淨額 尚存放於銀行， 故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37,090,000 港元。	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尋求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 46,892,699股 新股份	25,0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 39,000,000股 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償還 貴集團 之債務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域高融資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4,630,000港元，其中(i)約22,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貴集團部分未償還之債務；(ii)約25,04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資金，嘗試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正面回報；及(iii)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公佈之配售事項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故全額約37,090,000港元尚未動用，有關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大致與上述集資活動各相關公佈所述之擬定用途相符。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進行其日常營運，以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要。然而，並不保證該等現金資源將足夠或可用以進行 貴集團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所持之現金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或未能及時以其他途徑就獲取有關之投資機會集資，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利好之投資機會及／或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改善其經營之機會。儘管 貴集團之目前營運並無即時集資需求，且現時並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方案，但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把握需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且可能隨時出現之投資機會之能力。

就與董事進一步討論，董事確認彼等已考慮於物色到特別項目時尋求特定授權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及時作出決定對於把握現行市況下產生之任何機會至關重要。故此，董事認為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或會對 貴集團及時把握機會造成障礙。

除增強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之財務資源外， 貴集團亦擬在不嚴重影響其現有現金狀況及／或資本負債狀況下拓展其現有業務運營。

## 域高融資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左右(約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個月)將不會召開，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授予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靈活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投資或任何即時資金需求之具體計劃。

就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適時財務靈活性，從而為其業務發展(倘若及湧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進一步集資。鑑於可給予 貴公司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方式

經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已作周詳審慎考慮。吾等進一步與董事討論，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一般認為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均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集資。然而，經計考慮債務融資(i)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ii)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之股市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與 貴集團就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為取得額外資金而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且更耗費時間。

有關其他按比例之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股本融資將產生諸如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形式之重大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使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比例控股，惟該等集資方式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而言相對耗時，且無法確定 貴公司能夠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安排有利條款。

## 域高融資函件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一項額外融資方式，倘及當機會出現時可為 貴公司業務發展進一步集資，且就 貴公司而言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而於決定最佳融資方式時保持靈活性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授予發行授權現時就 貴公司而言為一項可行之集資方式，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供識別用途)緊隨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1	66,000	0.01
郭惠明女士	3,640,600	0.73	3,640,600	0.61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25	1,229,000	0.21
<b>公眾股東</b>				
根據經更新授權可能				
發行之股份	—	—	99,125,23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0,690,598	99.01	490,690,598	82.50
合計	<u>495,626,198</u>	<u>100.00</u>	<u>594,751,437</u>	<u>100.00</u>

如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總數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99.01%降低至於緊隨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82.50%，顯示潛在攤薄最多約為16.51%。經計及上文所論述授予發行授權之潛在利益，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依據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1(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